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錫欽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錫欽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全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故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